

## 关于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8月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弘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会议议事事项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2日，即2026年8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6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弘  
邮政编码：200127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授权他人投票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出具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娟娟）
- 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重要提示
  -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8月10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权。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号码：  
受托人基金账号/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0年3月30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议案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须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议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基金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能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协议，自2026年8月10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4025、C类02402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按约定定期自动扣款并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万联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万联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万联证券各分支机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万联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万联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万联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万联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有效账户（已在万联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万联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万联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万联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万联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万联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万联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万联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万联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万联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发生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万联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下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份额的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份额占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28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0日

|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
| 基金代码                   | 510720                                                              |
| 基金成立日期                 | 2024年4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8月3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252                                                              |
|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58,919,827.73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31                                                               |
| 有关年度历次分派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八次分红。                                                   |

注：（1）本基金简称拟简称为“红利国企ETF”国泰“（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8月12日                                                                                                                                     |
| 除息日         | 2026年8月1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8月18日                                                                                                                                     |
| 分红再投资       |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到账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业务。                                                                                                                                   |
|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字[2001]号《关于企业所属证券基金托管或代销机构代收基金赎回款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需要提示的事项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本公司将于2026年8月14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发放现金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8月1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8）在万联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万联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476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322

网站：www.wljz.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万联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万联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及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万联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万联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披露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自行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3）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1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传递风险提示。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一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知晓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6年8月10日起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2026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对应股份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20154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020165 |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20156 | 红土创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021367 |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020290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FOF) |
| 020293 | 红土创新科技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C(FOF)  |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或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东莞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东

##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8月10日起增加长江证券、东吴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东海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粤开证券、华宝证券为华宝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宝医药精选混合（QDII）A类：027755；华宝医药精选混合（QDII）C：027756）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6579.com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31、4008889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8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8）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64

公司网址：www.yk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0日

##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0日

|             |                                                                                                                                                                                                                                                                          |
|-------------|--------------------------------------------------------------------------------------------------------------------------------------------------------------------------------------------------------------------------------------------------------------------------|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LOF-POF-LOPA)（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
| 基金代码        | 16651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6年08月11日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6年08月11日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08月11日                                                                                                                                                                                                                                                              |
|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6年08月11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LOF-POF-LOPA)

下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513

该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08月1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国工商银行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